

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普通卡）

（2019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的发展，为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是由海口农商银行（以下简称“发卡机构”）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具有消费支出、分期交易、存取现金等功能。

第三条 信用卡按发行对象为个人卡，其中个人卡分为主卡和附属卡；按信用等级、产品功能和服务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等；按信息载体分为磁条芯片 IC 复合卡和纯芯片 IC 卡；按卡片介质不同分为实体卡和虚拟卡；按卡片形状分为标准卡和异形卡；按照是否与盈利性机构 / 非盈利机构合作发行分为联名 / 认同卡和非联名 / 认同卡。

第四条 发卡机构、持卡人、担保人、特约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持卡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个人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申请者本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或指由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发卡机构申请并获得核发卡片，由成功申请卡片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授权持有该卡片的人员。信用卡卡片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或转借。

“信用额度”指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的、持卡人在卡片有效期内可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卡片核发后，发卡机构可根据持卡人交易、还款等用卡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风险信息等情况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

“预借现金”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出。现金提取指持卡人通过柜面和自动柜员机（ATM）等自助机具，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现金转出指持卡人通过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

“分期交易”指持卡人向发卡机构申请将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消费，在发卡机构提供的分期期数范围内分期偿还，经发卡机构受理审批通过后，持卡人按约定还款并支付相应手续费的业务。

“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用卡消费、存取现金、转账或者其他交易与相关机构实际生成交易的日期。

“银行记账日”指发卡机构在持卡人发生交易后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年费、手续费和追偿费用，下同）、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账单日”指发卡机构每月对持卡人的累计未还透支提现款、透支消费款、利息、费用等进行汇总，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额的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已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本金，以及利息、费用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当期累计未还透支提现款全款、透支消费款一定比例、所有利息费用的全额、超限取现或消费的全额、应偿还的其他欠款金额以及上一期账单中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

“免息还款期”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前提下，可享受免息待遇的非现金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的时间段。

“违约金”指当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还款或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时，按规定应向发卡机构支付的费用。

“追索费”指因持卡人未能及时还款，发卡机构对其进行欠款催还时所发生的通信、交通、法律服务以及相关人力资源费用。

“非现金交易”指持卡人通过刷卡消费、网上消费等非取现交易。

“溢缴款”指持卡人在信用卡中存入资金抵销欠款后仍有剩余的资金。

第二章 申领

第六条 年满18至65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且资信良好的中国居民，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资料向发卡机构申办个人卡。

第七条 个人办理信用卡，亦可为其他14至7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共办理不超过三张附属卡。

第八条 主卡持卡人可为附属卡持卡人办理所有业务；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共用同一信用额度，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均记入主卡账户，附属卡持卡人除可办理自身各类业务外，仅可查询主卡账户余额。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共用同一信用额度，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均记入主卡账户。

第九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对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债务互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只对其所持附属卡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条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授权的其他经济组织等，可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及发卡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向发卡机构申领单位卡。如申请外币单位卡，还需具有稳定外汇来源、能够合法支配其外汇的账户。

每个单位可申请若干张单位卡，其持卡人资格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或撤销。申领单位依法承担单位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

第十一条 申请人向发卡机构申办信用卡时，须按发卡机构要求，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且本人亲自签名或单

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确认，呈交发卡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同意并授权发卡机构在审核其信用卡申请或进行后续风险管理或为其提供综合化服务的过程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了解和查询其资产、资信、个人（企业）信用信息等情况，并保留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申请表经本人亲自签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确认，即表示确认履行《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普通卡）》，遵守《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普通卡）》。申请人同意发卡机构出于为申请人提供综合化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发卡机构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联名卡合作方、相关资信机构以及其他发卡机构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申请人信息。发卡机构承诺将要求接收发卡机构披露资料的合作机构对申请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发卡、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以及确定担保方式、确定领卡方式及种类、批核给申请人信用额度等。

第十四条 发卡机构受理申请人申请后，无论是否予以发卡，申请表及相关申请资料均不予退回。

第三章 使用及账户管理

第十五条 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发卡机构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信用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

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发卡机构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持卡人可通过 HAI 生活 APP、手机银行、拨打96588 客服电话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如持卡人卡片丢失或失窃，应立即挂失，挂失后如有损失的，持卡人可按银联赔付规则流程申请处理。

第十六条 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使用，账户透支取现款项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相关债权性投资或权益性投资及购房投资、民间借贷、洗钱或恐怖融资、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等。若持卡人未按约定使用透支取现款项，发卡机构有权收回信用卡，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七条 在境内，持卡人可在发卡机构指定的特约单位、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等或有关信用卡组织或公司标识的受理点使用；在境外，可在具有卡面上印制的发卡组织标识（如中国银联等）受理点使用。

第十八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的消费、取现、转账等交易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发卡机构、特约单位及信用卡组织或公司等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业务，应遵守发卡机构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章程、合约和交易规则。

第二十条 持卡人（包括其附属卡持卡人）消费及存取款等一切收付款项均在主卡账户办理结算。

第二十一条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发卡机构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持卡人办理的刷卡消费、存取款、转账结算、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电话支付等各类交易，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二十二条 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基于持卡人签名形成的交易凭证以及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应在安全的技术和商户环境下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否则持卡人须自行承担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持卡人不得以和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银行款项。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使用信用卡消费、透支提现和转账的限额应遵从相关监管规定。

第二十五条 信用卡卡片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过期自动失效，但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信用卡卡片失效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发卡机构在信用卡到期前两个月以书面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通知持卡人换卡，若持卡人无异议，则发卡机构视为持卡人同意继续用卡。

第二十七条 发卡机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持卡人历史用卡记录，有权决定是否持卡人更换新卡，但持卡人提出到期不续卡、销户的除外。若持卡人有存续的分期交易且不愿一

次性结清账务的，发卡机构有权拒绝持卡人的到期不续卡、销户申请。

第二十八条 持卡人需要修改、重置密码，应按发卡机构指定的方式申请更换密码。信用卡损坏时，持卡人应按发卡机构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办理换卡手续。

持卡人连续3次输入交易密码不正确的，交易密码即被锁定，连续6次输入卡查询密码不正确的，查询密码即被锁定。持卡人可凭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件至发卡机构柜面或通过发卡机构电话银行申请办理密码解锁、密码重置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消费时按照特约商户的信用卡组织要求，选择输入密码或出示身份证件等步骤完成交易；持卡人在境内压单消费时须出示身份证件，信用卡组织或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境内联机消费时须按预先与发卡机构的约定输入或无须输入密码。交易成功后，应在签购单上签署与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相同的签名。

持卡人在境内外自助机具提取现金时须输入密码，在境外取现网点提取现金时须根据要求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条 持卡人通过邮件、电话、移动设备、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非面对面交易时，应按要求输入验证信息。验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动态验证码、卡号、有效期、安全码等卡面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

第三十一条 凡使用密码或验证信息进行的交易，发卡机构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

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持卡人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持卡人同意或者授权的无需使用密码的指定交易，由持卡人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时，持卡人应及时联系发卡机构办理挂失手续，挂失方式有临时挂失和正式挂失。临时挂失为临时丢失止付，持卡人未解除临时挂失的，自临时挂失5日后自动转正式挂失并补卡。正式挂失为永久性丢失止付。

第三十三条 挂失经发卡机构确认后才生效，挂失正式生效前，所造成的挂失卡风险损失均由持卡人(单位卡由申领单位)承担。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的，持卡人应配合发卡机构调查情况。

第三十四条 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套现、洗钱或有其他任何违法、不诚信的行为，持卡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三十五条 持卡人申请销户手续后，仍须清偿信用卡在销户前发生的一切债务和损失，发卡机构对已收的年费不予退还，涉及销户后市场活动费用退还的，持卡人须按发卡机构活动规则退还对应费用。

第三十六条 当持卡人进行卡片注销时，可自行选择消费账户余额或前往发卡机构营业柜台支取余额。

第四章 计息、收费和还款规定

第三十七条 发卡机构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上列明上一期账单日次日至本期账单日（含）之间已经入账的交易明细、应还款总额、最低还款额、到期还款日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 持卡人若选择自动转账还款功能，发卡机构有权直接按持卡人选择的还款方式从持卡人提供的关联账户中扣款并转入信用卡账户，用于偿还持卡人的欠款。

第三十九条 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发卡机构从预借现金交易日起至清偿日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计收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计收复利，并按《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业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信用卡账户内溢缴款不计付利息。

第四十条 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清交易账单中所列明的全部欠款金额，则无需支付除现金类交易外的透支利息；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时，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第四十一条 发卡机构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自交易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透支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计收复利，复利计收对象为利息，直至所有债务还清为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持卡人可按照对账单标明的最低还款额还款。按照最低还款额规定还款的，发卡机构对当期账单所有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计收透支利息。

第四十三条 持卡人缴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对账单中所列明的全部应还款项时，还款的顺序依次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违约金等）、利息、预借现金款、消费透支款。

发卡机构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逾期账户单方变更上述顺序；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视为逾期。

对逾期账户，除按照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四条 发卡机构可根据持卡人资信情况、授信额度大小，要求持卡人提供抵质押物、第三方保证等方式担保。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违约金、追索费用等）。所有担保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当持卡人未按时清偿其透支欠款时，发卡机构有权处置相应的抵质押物或向保证人追偿。除发卡机构同意外，担保人提供的质押存单自出质后至其担保的信用卡销户后45天内，不得支取。

第四十五条 发卡机构按照对外统一规定的信用卡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费用，如有变动，以发卡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第五章 发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六条 发卡机构的权利

（一）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根据申请人的授权向任何有关方面核实申请人的有关资料，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有权将持卡人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

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相关第三方机构。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有权核给和调整持卡人的账户信用额度，有权处理、转让发卡机构拥有的债权。

(二)持卡人未在发卡机构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欠款的，发卡机构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相关措施向其催收欠款，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如持卡人经催收仍未偿清欠款，发卡机构有权选择采取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停止该卡及持卡人在本发卡机构的所有信用卡使用；行使抵押权、质押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直接扣收持卡人开立在海南省农村信用社系统的所有账户中的资金用以抵偿信用卡欠款；将持卡人违约信息公布在发卡机构网站（www.hainanbank.com.cn，下同）上等。对于因上述行为所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三)对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等规定的持卡人，发卡机构有权取消其持卡资格并停止卡片的使用。

(四)持卡人应遵守发卡机构信用卡的相关规定，发卡机构有权依照有权机关的指令，查询或冻结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

(五)发卡机构有权根据持卡人用信情况调整持卡人账户信用额度。

(六)对由于持卡人违背本章程及相关领用合约有关条款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 发卡机构保留收回信用卡卡片或不予发卡的权利,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信用卡;发卡机构有权根据其自行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洗钱、出卖银行卡等行为;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持卡人身故;持卡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或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等)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随时限制或取消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调降持卡人的账户信用额度,中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权利。

(八) 因非发卡机构原因引起的供电、通讯、网络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正常用卡的,发卡机构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帮助,但对因此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九) 发卡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收费价目名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需按照政府规定及发卡机构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十) 发卡机构为持卡人的交易累计积分或向持卡人提供增值服务的,发卡机构保留变更积分累计规则、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理积分、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的权利,且无须事先征得持卡人同意。

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发卡机构无法提供或无法完全提供增值服务的,发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七条 发卡机构的义务

(一) 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信用卡使用的说明资料, 包括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使用手册、收费标准等。

(二) 向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挂失、投诉等服务, 对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查询的要求予以答复。

(三) 按双方约定的方式, 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服务; 但若自上月账期后, 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发卡机构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时, 可仅向持卡人提供特定渠道的对账服务。

(四) 发卡机构应依法对持卡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持卡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 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 或者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章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

(一) 持卡人享有发卡机构所承诺的各项服务, 有权监督服务质量, 并对与承诺不符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 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及标准和适用利率。

(三) 持卡人有权在3个月内向发卡机构索取对账单, 或通过发卡机构有关服务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

(四) 在法律法规规定及支付清算组织规定的期限内, 持卡人对信用卡交易和账户情况有疑问的, 有权向发卡机构申请协助查询或更正, 经查询交易确为持卡人所为, 相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义务:

(一) 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资料。若发卡机构认为需要, 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 持卡人和担保人如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信息、机构名称等发生变更, 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发卡机构, 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 发卡机构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动态密码、手机验证码、第三方支付验证码等密码信息。凡使用持卡人的密码进行的交易, 均视同持卡人本人行为。若因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四) 持卡人应按照与发卡机构合约的规定, 按时偿还透支款本金、利息、年费、违约金等款项; 不得以商户纠纷或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机构款项。如遇信用卡的交易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 但经发卡机构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 持卡人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五) 持卡人用卡后应妥善保管交易凭证, 以防卡片资料被他人盗取。持卡人应注意查收对账单, 如未按时收到对账单, 应及时向发卡机构查询。持卡人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发卡机构支付欠款(包括相应的费用、利息等)。

(六)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卡片, 一旦卡片遗失或被盗应及时挂失; 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 因出租、转让或转借信用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七) 为防范风险, 保障发卡机构、持卡人利益, 持卡人应配合发卡机构及特约单位完成风险防范操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以及领用合约和发卡机构相关业务规定执行, 如发卡机构与持卡人、担保人、特约单位另有约定的, 遵从双方约定。在使用信用卡或发卡机构电子银行等服务时, 还应遵守该类卡或该类服务相关规定。持卡人用卡交易过程中涉及境外机构的, 有关争议处理按照中国银联和其他信用卡组织或公司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由发卡机构负责制定和解释, 按规定公告后施行。

第五十二条 发卡机构如对本章程进行修改, 将通过发卡机构营业网点、网站等进行公告, 修改后的章程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在公告期内, 持卡人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 持卡人如对章程变更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信用卡的, 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 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三条 发卡机构以合法方式发布的, 在持卡人用卡期间持续有效的公告 (包括领取信用卡之前和之后发布的), 均同样适用于持卡人。如该公告与本章程不一致的, 以发布在后的为准。